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新龍資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 28 塔卡（相當於 2.94 港元）認購 ITCL 的 17,929,900 股目標股份（佔完成後 ITCL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23.9%），總代價為 502,037,200 塔卡（相當於 52,714,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新龍資本與 ITCL 及發起人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 28 塔卡（相當於 2.94 港元）之代價認購 17,929,900 股目標股份。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作為目標股份的發行方；
- (2) SiS Capital (Bangladesh) Pte Lt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 (3) Kutubuddin Ahmed 先生、Abdus Salam Murshedy 先生、Kazi Saifuddin Munir 先生及 Salahuddin Alamgir 先生，均為發起人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TCL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發起人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目標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新龍資本同意認購，而 ITCL 同意向新龍資本發行及配發 17,929,900 股目標股份。

代價及付款條款

新龍資本根據認購協議將以現金支付應付之總代價 502,037,200 塔卡(相當於 52,714,000 港元)。

目標股份之代價乃經參考每股股份之現值及在孟加拉的商務行業之一般市盈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由新龍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新龍資本及／或 ITCL 獲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所有其他法定機關所須之許可及批准，以供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認購及發行目標股份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完成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兩個月內（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或經訂約雙方互相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背景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新龍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及流動電話產品、投資資訊科技業務以及投資物業業務。認購事項正符合新龍集團投資於前景可觀的資訊科技業務及於新興國家擴展業務之策略。

ITCL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成立，為孟加拉迅速發展之電子付款、電子商務及網上銀行領域居領導地位之顧問以及財務服務及流動電話銀行解決方案供應商。ITCL 於孟加拉經營 Qcash Xchange Switch，其為首屈一指之獨立自動櫃員機網絡供應商，並為孟加拉主要信用卡之第三方認證處理商。ITCL 能為銀行及零售商提供先進交換平台以處理交易。其業務已成功產生收益，而其市場地位亦正日漸提高。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有關 ITCL 之財務資料

新龍集團的目標股份權益佔完成後 ITCL 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23.9%，誠如 ITCL 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報告：(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之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均為 12,816,000 塔卡（相當於 1,346,000 港元）；及(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之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均為 4,125,000 塔卡（相當於 433,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ITCL 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 910,215,000 塔卡及 704,344,000 塔卡（分別相當於 95,573,000 港元及 73,956,000 港元），其中分別 217,541,000 塔卡及 168,338,000 塔卡（分別相當於 22,842,000 港元及 17,675,000 港元）為新龍集團於完成後應佔 ITCL 之 23.9% 權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529）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TCL」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於孟加拉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作為目標股份的發行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發起人股東」	指	Kutubuddin Ahmed 先生、Abdus Salam Murshedy 先生、Kazi Saifuddin Munir 先生及 Salahuddin Alamgir 先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新龍資本」	指	SiS Capital (Bangladesh)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
「新龍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新龍資本根據認購協議向 ITCL 認購目標股份
「認購協議」	指	ITCL、發起人股東及新龍資本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及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新龍資本同意認購目標股份
「目標股份」	指	ITCL 將根據認購協議向新龍資本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 10 塔卡之普通股 17,929,000 股，佔股份發行完成後 ITCL 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 23.9%
「塔卡」	指	孟加拉法定貨幣塔卡

於本公告內，塔卡金額已按 0.105 港元兌 1 塔卡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麗珍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毓銓先生、雲惟慶先生及王偉玲小姐。

*僅供識別